



## 中國醫藥大學 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

### 計畫主持人資格

申請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具有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且有具體研究成績，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2.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3. 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4. 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5. 於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有前項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附註：碩博士生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計劃須以指導教授名義送審。